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采购 X 射线 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等设备一批 采购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D02-440606-2026-0013-001-2026-02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电话：0757-22322502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峰山金沙大道 12 号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艳妮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2025-2026 年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及本项目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甲方依法将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采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等设备一批的采购代理工作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采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等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拟采用 A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B. 邀请招标；C. 竞争性谈判；D. 询价；E. 单一来源；F. 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内容：乙方承担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采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等设备一批的采购代理业务。具体包括：1. 组织招标文件论证；2. 编制、发放、解释采购文件；3.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4.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5.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7. 接受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8. 收退投标保证金；9.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10. 组织评审工作；11.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1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13.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14. 协助合同鉴证、资料整理、协助合同备案；15. 甲方有需要，协助甲方起草政府采购合同、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咨询；16.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17. 培训相关采购专业知识；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资格期限及具体代理服务期限

服务资格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甲方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止。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三、承包项目合同价款

1. 本项目预算金额：1680 万元。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货物类计取：

（1）本项目折扣率报价为 75%（大写：百分之柒拾伍）。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和[2011]534 号）文件规定，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乘以折扣率后向委托对应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涵盖采购代理全过程服务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文件、评审文件等所有资料的打印、复印、装订，专家劳务费用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产权交易类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情况，根据相关规定依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无相关规定，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 号文和[2011]534 号）收费标准由双方以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5）如本项目下单项项目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重新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乙方支付，双方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乙方原因终止招标的，乙方应承担已产生的全部费用。

3. 支付时间：

在甲方委托的单项项目采购完成后，采购代理费（即中标服务费）由该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乙方一次付清。乙方须向该项目中标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享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以及采购项目有关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等书面材料，并确保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3. 及时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相关信息公告内容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与项目采购实际需要相符的合理、合法的文件编制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6. 甲方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并对开标情况进行监督和确认，开标会议代表不得参加评审会议。

7. 甲方可委派符合条件的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并按照评委工作守则进行评审，但不得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的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甲方委派参加开标与评审的代表不得为同一人。

8.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依法按规定时限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 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获得的其他参与各方按要求提交的并明确要求应予保守的商业秘密。

11. 甲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配合其他参与各方开展本项目采购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采购项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联系人：伍艳妮；联系电话：020-37860567；电子邮箱：wyn@ebidding.com。

3. 乙方在其资格许可和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业务，并如期完成招标代理工作。在开展代理业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应主动与甲方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解决招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乙方应以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乙方在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过程中充分理解甲方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融合专业知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明确化的建议。

5. 乙方应认真仔细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确保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内容完整、结构严谨、前后一致无误，并且使申请人或投标人能完全理解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6.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采购项目特点和用户需求编制采

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7. 依据相关规定和项目需要，就采购文件公开征集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将论证会议纪要报甲方确认。

8. 根据甲方依法确认的采购文件，组织实施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及发布采购信息、接受投标登记等工作。

9. 协助组织踏勘现场（如有）、组织答疑会议（如有）、代管投标保证金（如有）。

10. 根据项目需要，及时发出（发布）澄清通知（公告）。

11. 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安排并开展代理工作，对其他各方提出的违法违规或无理要求应予拒绝。

12. 协助甲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13. 依法按照采购程序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接收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给甲方。

14. 根据甲方出具的采购结果确认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5.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负责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6. 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应归档资料，做好采购项目档案保存工作。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17. 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获得的其他参与各方按要求提交的并明确要求应予保守的商业秘密。

18. 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

19. 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报酬。

20.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六、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
2. 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

七、双方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授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争议的解决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协议书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许可范围内对本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协议生效

1. 订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代表：

日期：2026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6年6月29日

开户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附件：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1	1620	1612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60	56

